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主要交易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佈。

本公司刊發本進一步公佈，旨在加插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規定所需之資料，並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刊發本進一步公佈，旨在加插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規定所需之資料，並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收益法，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估值師於估值中已採用收益法下之貼現現金流法，並採納若干假設。主要假設之詳情如下：

- 正式取得目標公司於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且於其屆滿時可重續；
- 目標公司所經營行業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而目標公司亦將留聘能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目標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出現將對目標公司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所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管理層能够勝任，並將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以及目標公司之擁有權由負責任之人士所擁有；
- 目標公司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之所有過往及預期資料為真實、可信及完整。並無或然負債或其他可能對估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於所提供之資料中遭遺漏；
- 目標公司就每部售點終端機收取之租賃費及目標公司應收取之交易費比例於預測期內保持不變；
- 目標公司之擴展計劃與整體發展策略、工業發展趨勢及國家就行業訂立之政策一致，並將會實現；及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售點終端機及其他電子設備。收購售點終端機之費用於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及於未來投資計劃中並無重大調整。

初步估值須待估值師進行進一步深入盡職審查後方可作準，因此初步估值不一定與估值之最終結果相同。估值報告之定稿(包括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認為估值師編製之估值乃經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就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而言，通函將會包含本公司核數師之函件及本公司財務顧問之報告。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